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 . . . . (尼加拉瓜)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57(续)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决议草案(A/63/L. 61/Rev. 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08年9月22日第三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57下举行了关于“非洲发展需求：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专题的高级别会议。另外，大会分别在2008年10月15日和20日第26、27和29次全体会议上，对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议程项目57及其分项目(a)和(b)以及题为“2001-201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议程项目43，进行了合并辩论。

今天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63/L. 61/Rev. 1分发的一项决议草案。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他将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苏丹代表团，荣幸地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

持”的议程项目5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A/63/L. 61/Rev. 1。

本决议草案主要以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63/212)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为基础。

决议草案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问题在承诺和执行方面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它强调，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建立能力以消除冲突根源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也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供支持。它还强调非洲国家和次区域组织在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通过智者小组以及早期预警及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及区域举措——如与解决争端及和解有关的区域举措——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形成一个全面的区域办法来解决非洲的冲突和争端。

我们希望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在许多其他会员国的敦促下加入了提案国行列，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63/L. 61/Rev. 1 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 61/Rev. 1?

决议草案 A/63/L. 61/Rev. 1 获得通过(第 63/304 号决议)。

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做一个简短的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积极支持非洲联盟及非洲和平与发展议程。我们完全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支持非洲大陆，2007 年 12 月在里斯本通过的《欧盟-非洲联合战略》就证明了这一点。今天，该战略正在所有领域得到积极实施。

在非洲大陆寻求和平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务之一。在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框架内，欧洲联盟已承诺为 2008-2010 年期间追加 3 亿欧元。此外，欧洲联盟目前还在欧洲安全与防御政策下，在非洲大陆部署了四个特派团。另外，欧洲联盟是非洲的主要发展伙伴。

欧洲联盟欢迎今天通过关于秘书长就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所提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3/304 号决议。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的情况表明，保护责任概念上关系到非洲和欧洲两个大陆的利益。我们期待着接下来就这一概念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辩论。我们也期待着就如何加强我们在此方面的能力与非洲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7 分项目 (b) 和整个议程项目 5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4 和 10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3/67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成员记得，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大会第 96 次全会上介绍了其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

(以英语发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责成大会进一步审议保护责任并研究其所涉问题。作为今天的小组成员之一，加雷思·埃文斯先生本人曾在其最近关于这一主题的书中指出，保护责任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正式法则。是否断言这样的规范已经存在，这最终应由这个机构来决定。

我无需提醒在座的任何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应该由大会制定国际法。

今天上午，大会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保护责任，并召集世界上一些最知名的理论家和学者就保护责任进行了互动式对话。我们感谢他们莅临联合国并提出他们的见解。

所进行的讨论是丰富而热烈的——鉴于我们正在研究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目前严重困难时期对人类同胞负有的基本道德和政治义务，完全应该进行这样的讨论。我鼓励所有无法参加会议的人参阅小组成员的发言，大会主席网站和联合国网播中都可看到这些发言。

正如我在今天上午的开幕词中指出的那样，在人类最基本情感惨遭粗暴践踏的时候，世界经常保持沉默，袖手旁观。如此麻木不仁，已经造成诸如纳粹大屠杀、红色高棉大屠杀、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大屠杀等可耻悲剧。

今天上午已经明确阐述过，不能把这些事件与促成这些事件的前导历史行为隔离看待。在经历如此深重的苦难之后，现在终于形成一种广泛的意见，即面对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再也不能保持沉默。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迫切需要适当而客观地确定当前一些局势，如加沙局势的性质，它们需要国际社会承担责任，帮助解决。

试问，就在今年，导致不介入加沙局势的原因是缺乏保护责任，还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缺乏改革，致使其否决权仍然不受制约，其组成情况继续不变？难道还需要我提醒在座各位，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一项禁止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但实际执行情况依然反复无常？

那么，为什么许多国家犹豫不决，不愿接受这一概念及其所带有的目标？原因当然不是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本国政府迫害的许多人的苦难漠不关心。我认为，对许多国家而言，问题在于我们的集体安全制度尚不健全，致使“保护责任”概念不能象其倡导者们希望的那样运作，因为发展中国家对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使用武力的做法普遍缺乏信任。

不幸的是，我们在今天上午的讨论中一再听到，秘书长的报告(A/63/677)主张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加强各国确保人权的能力以防止发生“保护责任”所适用的罪行，采取预防性外交措施，到实行经济制裁和使用武力。但这样做可能使“保护责任”概念的信誉遭到破坏，一如先前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的信誉遭受损害，甚至象约翰·埃文斯先生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遭到葬送。

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可在使用武力和强迫性措施时采用一些标准，如必须有公正

的理由，以策防范。但这等于回归《联合国宪章》前的“正义战争”理论。考虑到大会迄今未能商定恐怖主义或侵略的定义，大会近期内不大可能商定“公正理由”和“适当意图”的定义。

在此问题上，会员国显然持有强烈意见，我也一样。我认为，今天上午的讨论说明，要避免大规模的人类苦难，最有效和最公正的方式当然不是诉诸武力。在今天上午讨论结束后，问题仍然是：制定一个“保护责任”正式规范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或者按照今天上午大多数发言者的意见，我们是不是首先需要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等的世界秩序，包括在经济和社会意义上，并且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不再导致形成一种区别对待的国际法体系，任由强者选择保护谁或不保护谁？

我希望大会的辩论富有成果而且具有启发性。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将近 10 年前，科菲·安南就在这个大会堂里呼吁国际社会设法找到一种新的共识，团结一致处理如何应对类似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等局势中发生的大规模暴行问题，从本质上来讲，就是要找到办法对付破坏我们共同人性的每一项基本原则的严重和有系统侵犯人权事件。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形成了这种团结，就“保护责任”达成共识。各国集体确认，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各国还集体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联合国，帮助保护各国人民免遭上述罪行之害。

今年，秘书长发表了如何实施这项责任的第一次报告(A/63/677)。欧洲联盟热烈欢迎这一重要报告和

本次辩论，辩论的侧重点应是这一概念的具体实施与执行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介绍了保护责任概念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为制定具体措施提供了一个平台。

秘书长首先明确指出，除非会员国另行决定，否则，保护责任仅适用四种具体罪行和侵害行为：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采取严格限定原则范围，但使各种可能对策做到深入的方针。

报告介绍了实施保护责任概念的三大支柱：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国际社会可发挥帮助各国承担其责任的重要作用；在一国显然不能履行责任时，国际社会应作出反应，担负起责任。

关于第一个支柱，国家主权之基本原则现在是而且应该继续是无可争议的。还应当承认，国家主权不仅包括权利，而且包括依照国际法承担责任和义务，其中包括保护人权，以此作为负责任的主权要素之一。这些国家义务深深植根于条约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中。其中之一是，每个国家均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责任。这是首要责任。保护责任必然包含预防责任。

关于第二个支柱，国际社会应提供的援助不仅包括人道援助，虽然一旦个人和群体陷入危难，人道援助至关重要；但在这方面同样非常重要，还应该提供援助，帮助防止明显的威胁继续发展，帮助各国建设在威胁恶化成为危机之前就采取行动的能力。这方面的工作和援助需要长期规划。

不仅必须了解风险，而且也必须具备采取行动排除风险的能力。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了，及时掌握信息和应用手段限制风险两者之间的联系。欧洲联盟认为，可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努力，特别是进一步健全预警、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机制。我们期待秘书长如其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预警能力的建议。此外，在这方面，当地调解和解决冲突的能力也必不可少。

第三个支柱提醒我们，如果出现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局势，如果一国显然不能

保护其人民，国际社会就有责任帮助保护这些民众，从而也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必须绝对明确的一点是，首先应该采取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措施，例如支持能力建设和其他发展活动。但是，如果事实证明这些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则应可在必要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安全理事会或经安理会批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这三个支柱同时并举，没有先后顺序。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着重强调第一和第二个支柱，突出显示了这种关系。欧洲联盟欢迎并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履行保护责任的步骤，尤其是秘书长对国家本身的责任的强调，以及早期预防和帮助各国建立能力以使其能够承担自身责任的重要性。

*副主席库日巴先生(摩尔多瓦)主持会议。*

欧洲联盟也欢迎报告陈述这些步骤的方式，欢迎在陈述时不忘受害人和国际社会延缓采取行动或退却可能带来的生命损失。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可作出重要的贡献。区域组织拥有多种相关手段。预防冲突、发展和人权、善政、法治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能力建设或许是其中最显而易见的例子。

此外，各方都必须做好提供协助的准备，这项原则必须纳入我们的总体规范框架。不久前，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成功地支持肯尼亚防止一场可怕的危机演变成为一场最坏的噩梦。这种做法值得效仿。欧洲联盟准备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和全球行为体发挥作用，为联合国今后的努力作出贡献。

在结束发言前，让我再次指出本次辩论的实际目的，那就是探讨如何杜绝曾经而且继续困扰人类的各种最严重罪行，找到办法和决心，制止大规模暴行这一被正确地称之为无法摆脱的噩梦。我们共同的历史，包括欧洲大陆最近的历史说明，这一原则关系到所有国家，需要各国协同努力。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现在这份报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力求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第 60/1 号决议)意义深远的权威文字变成理论、政策,最重要的是,变成行动。因此,联合国这里就保护责任展开的辩论必须继续下去。欧盟也期待秘书长进一步提出有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履行我们共同责任的更详细报告。我们有责任进一步落实这项责任,以便建立一种世界秩序,使面对大规模暴行而无作为的现象一去不复返。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谈谈保护责任问题。首先,不结盟运动赞赏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向大会介绍了文件 A/63/677 中所载的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见 A/63/PV.96)。

60 多年前联合国的成立带来了恢复人的尊严,防止过去因为各国缺乏集体意志和作为而导致数以百万计无辜生命损失的大规模暴行再次发生的希望。不幸的是,现代和近代历史充斥着种种严重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国际社会不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更不用说回应世界各地惨遭令人发指的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暴行践踏的人们发出的绝望呼声。

2005 年,广大会员国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达成共识,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他们强调,大会需要继续审议保护人民免遭这四项罪行及其后果的责任,同时顾及《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欢迎大会主席主动倡议举行本次一般性辩论,提供机会继续讨论如何落实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决心,确保只要有决心,就有办法阻止此类令人发指的暴行再次发生。

基于历史、国家或地区经验,也因为相信任何国家或地区都难以幸免此类风险,秘书长报告的许多内容获得了支持,但与此同时,在保护责任的履行问题上仍然存在复杂的想法和看法。有人担心保护责任可能被滥用,其适用范围可能扩大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界定的四个领域以外的局势,担心保护责任会被不当地用于为单方面强制行动或干涉

他国内政提供合法外衣。此外,就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根据其各自职权范围在这方面应发挥的作用而言,也存在着一些相关问题。

在任何有关履行保护责任的讨论中,这些问题都必须得到彻底探讨。我们应当通过开诚布公、全面、无所不包和透明的对话,努力调和并处理各种各样的关切和观点。大会的确是开展这种对话的适当场所。

上周,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首脑会议上重申,不结盟运动将在其各项努力中继续以其创始原则为指导,致力于在各国人民和政府团结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

他们还重申了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对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况中未能处理涉及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形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进一步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大会应当根据《宪章》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大会订立了明确的任务和准则。秘书长的报告就如何开展这项工作提出了一些初步设想,为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及其所涉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

要就如何取得进展达成共识,就必须明确我们需要在各国负责任保护本国人民这一共识的基础上做哪些工作。在这方面十分关键的是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使各国能够承担起责任,使国际社会能够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框架下视需要酌情支持各国的努力,在危机和冲突爆发之前协助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

秘书长在其报告和介绍中正确地指出,非洲联盟的特殊历史经历使它成为落实保护责任方面的先锋。《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4 条(h)和(j)款明确规定了落实这项责任的条件,那就是,必须是应有关国家之请求恢复和平与安全,且须依据非盟大会之决定采取。迄今,非洲联盟开展了两项活动,都是根据其大会所

作决定开展的。其它地区可能也已经或正在制定类似或不同的构想。因此，研究学到的经验教训，探索可以采取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的合作，将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正如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沙姆沙伊赫声明的那样，不结盟运动将继续积极参与大会就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所开展的进一步审议，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及尊重基本人权。

因此，不结盟运动将积极参与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以期就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139和140段的内容达成共识。

**马洛赫-布朗勋爵**（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表示，联合王国赞同瑞典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关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本次辩论会上代表联合王国发言。

对我本人以及对联合国大家庭中的我们所有人来说，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世界领导人会议对保护责任的认可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最重要内容之一。作为一项成就，它完全具有开创先河的意义，也是我们理所应当为之骄傲的。我们应当感谢我们的非洲同事通过身体力行，致力于落实《非洲联盟组织法》所载的不视若无睹的原则，为我们指明了道路。

“永不重演”一语引起了我们大家的共鸣。我们对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事件的共同记忆确保它成为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能够而且必须支持的一种承诺。问题始终是如何将此付诸实践。保护责任正是使我们能够这样做的一个概念。如今，在我们商定该原则四年之后，联合王国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如何在联合国内部推进落实工作。秘书长为我们提供了采取行动的提议——或者说是框架。我为此对他以及拟定其报告（A/63/677）的团队表示祝贺。但是，我们

必须发挥我们的作用，抓住这个机会，继续考虑如何在这一概念的落实上取得真正进展。

联合王国认为这份报告是很平衡的，符合2005年共识的精神。它明确阐述了保护责任指的是什么，而且针对存在的很多误解，阐述了哪些情形不属于保护责任。更重要的是，该报告也很务实。将国家责任、援助和反应作为三大支柱的做法有助于概念的明确性，而对尽早作出灵活反应的必要性的强调也是如此。每种情况都各有不同，我们必须防止采取作出过多规范，我要说的是，过于简单化的罗列清单的行动方式。

保护责任方面的活动涵盖了旨在帮助各国保护本国民众的广泛各种行动，就象秘书长表明的那样，这些行动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应当通过评估实地局势以及适合处理这种局势的最佳工具来决定应采取哪些集体行动。

在这方面，我想着重谈谈两个问题的重要性。第一就是区域组织可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要想有效落实保护责任，就应当让它们带头或与其他方面一起带头，对本地区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第二，加强和改进我们预警工作的协调以及我们对信息的利用和接收会很有助益。联合国对此采取更加团结一致的做法，只会加强我们的集体预防努力。

秘书长将保护责任解释为“狭义但却深刻”的概念，也有助于落实工作。尽管这一概念仅适用于四项罪行，但各国有很多方法可将其付诸实践。联合王国认为，保护责任应当是所有会员国就各种冲突、以及人权与发展问题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建立善政、法治以及有效的司法和安全部门，都有助于建立一个预防性的环境，从而降低发生保护责任所适用罪行的可能性。

最后，我要简单谈谈我认为我们应当在此努力实现的目标，那就是树立保护责任的风气——这种风气重在预防，既强调负责任地行使主权，也强调国际援助；这种风气从长远上将有助于我们防止大规模暴行

并减少冲突，降低冲突代价；也将有助于我们建立一个具备更好条件，能更有效预防和应对冲突的国际体系；它也会加强我们就采取及时、果断行动达成共识的能力。

我想在座没有人不赞同这些目标，我也非常希望没有人想通过程序或行政手段来拖延落实工作。这对我们大家来说太重要了。我们在 2005 年作出了采取实际行动的承诺。我们现在必须兑现该承诺。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保护责任问题。我们还赞赏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就该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专题对话。同样，印度尼西亚愿感谢秘书长就落实保护责任问题提交报告（A/63/677）。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保护责任问题被纳入国际议题的主流。最重要的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得以就此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基本上没有什么必要另起炉灶。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今后的任务不是要重新解释或是重新谈判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而是要找到落实会议决定的办法。

我国代表团正是在此背景下理解和确认秘书长上述报告的重要性。报告将有助于大会进行审议，以便贯彻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保护责任的任

务。我们并非不赞同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主要责任；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各国履行其国家义务，包括进行能力建设；承诺在国家明显未能尽到保护责任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及时、果断行动。我们认为，在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框架内——而且只有在该框架内——这三大支柱才足够坚实，经得起任何攻击。

印度尼西亚认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框架规定了各国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在强调这一责任的同时，也必须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对需要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给予援助。二十世纪的种种恐怖告诉我们，如果一国明显未能履行保护义务，最后的一个支柱，即在《宪章》框架内采取及时、果断行动，就是一种可供考虑的选择。不过，值得强调的是，这第三个支柱也涵盖了《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规定的各种非胁迫和非暴力对策。

我们认为预防是关键。在这方面，保护责任也要求各方努力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使之达到善政和法治的起码标准。这种前景反过来又会帮助会员国为其民众提供更好的保护。因此，此时此刻，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应当包括旨在加强能力建设方案的全面、明确的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值得认真研究的若干可能性。我们特别欢迎其中认可一些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在推动能力建设方面所采取的创新步骤。区域之间相互学习的潜在价值不能低估。

我们赞同以下看法，那就是必须确定国家与国际社会开展伙伴合作的明确办法。无疑，报告在阐述第二个支柱时所提到的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将大大影响到落实保护责任的战略的成败。

侧重预防也必然要求加强联合国的预警能力，尤其是通过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以及使联合国现有有关部门、计划署和机构根据各自授权加强保护责任意识。

不过，我们认识到，我们面临的挑战不仅限于改进信息工作。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期待着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就加强联合国预警系统提出建议。

报告建议大会研究是否有可能定期审查会员国为落实保护责任所做工作的情况。我们觉得在这个问题上首先要确定明确、务实的方式，然后再对它进行讨论，从而确保此类讨论产生真正的附加值。

最后，在强调 2005 年关于保护责任的共识的同时，重要的是也不能低估今后在落实这一概念方面所存在的重大挑战。在争取落实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确保来之不易的 2005 年共识得到维护、强化和提升。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在这方面很有价值。我国代表团愿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讨论报告提到的各种重要问题。

**拉克鲁瓦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瑞典代表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2005 年，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希望确保我们这个世界永远不再发生大规模暴行——那些二十世纪比比皆是、令人无法容忍的普遍和残忍暴行。为此，他们通过共同协议和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了保护责任原则，我们今天在此开会正是为了讨论该原则。该原则与其它思想和法律框架是一致的。

这一原则兼具预防和行动层面的内容，因此它是遏制大规模暴行的一个关键因素，可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事司法相提并论。在行动层面上，如有必要，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行动。

我要回顾，该原则之所以得以出现，是因为 1990 年代随着为保护受害者而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权利得到认可，出现了认识上的飞跃。这项权利是法国和贝尔纳·库什内提出的，得到了大会若干决议的批准。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也为保护责任铺平了道路，我们刚刚纪念了该公约签署 60 周年。

保护责任不是一个仅需发达国家落实的地域概念。我要回顾一下，它是各大洲杰出人士思考的结果。这方面的证据是，2004 年《非洲联盟(非盟)组织法》第 4 条规定了非盟有权根据非盟大会决定，针对包括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情势对会员国进行干预的原则。

事实上，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多年来为落实保护责任作出了贡献。无论是 2008 年在肯尼亚，

还是 2001 年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际社会都已显示，可以通过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以避免出现最糟糕的局面。2006 年，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和关于达尔富尔危机的第 1706(2006)号决议中两次重申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的规定。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还使我们得以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纳入十几项维和行动，从而使我们得以避免出现大规模暴行。

因此，保护的责任在较大程度上已经存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在近 4 年前确认，保护的责任是一项普遍原则。它正日益成为世界各地民众及广大国际社会成员的期望。因此，我们现在开会不是要讨论这一概念的定义，而是要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63/677)中呼吁我们做的那样，讨论采取何种手段来加强执行和遵守这一概念。

法国欢迎秘书长两天前向我们提出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准确而务实。它提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深入方法，把保护的责任严格限制于 2005 年最后文件所列的四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法国还将保持警惕，确保自然灾害在连同有关国家政府拒绝向其受灾民众提供援助或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而故意不作为时，不致产生国际社会只能无能为力地旁观的人道主义悲剧。

法国欢迎报告强调预防性行动的重要性。预防性行动是保护责任的重要部分，因为根据保护的责任对国家主权的界定，各国对其人民负有永久义务。

国家遵守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是朝着负责任主权和防止我提及的四种罪行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做的那样，我们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关于这些权利的永久国际文书，并与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进行协作。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是能够预防大规模犯罪的预防性手段之一。法国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



罗马规约》的各国加入该规约，并建立国家法律机制，确保任何严重犯罪不致不受惩罚。

国际社会可以在加强各国能力方面发挥作用，帮助各国负责的行使主权，以保护其人民。秘书长的报告列举了一系列国际和区域机制，这些机制往往与我已提及的机构有联系。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与各国合作，并将保护责任的理论纳入其方案中。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如何在联合国加强早期预警机制向我们提出建议。

同样，发展援助通过促进民主治理和遵守法治，在落实保护的责任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国赞同报告中强调的关于三大支柱之间平衡的观点。保护的责任不限于对危机局势作出反应；恰恰相反，保护的责任能否成功，取决于我们加强预防大规模犯罪的能力。然而，若无第三大支柱，即在犯下或即将犯下四种罪行中的一种时国际社会作出反应，保护的责任将是不完整的。这第三大支柱使保护的责任意义充分。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的反应可采取多种形式。它不仅限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的行动至关重要。国际社会的反应也不仅仅限于依照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它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中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显示，保护的责任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其关键内容是预防，而实施保护人人有责。首先，保护是国家的责任；各国应利用相关国家和国际机制，通过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出现可能导致四种罪行的局势。保护也是所有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区域组织和每一个直接或间接致力于维持和平环境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最后，保护是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各基金与各方案——的责任。

法国呼吁各国、国际社会和整个联合国迎接这一挑战，以使世界永远不再发生象灭绝种族罪、战争罪、

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这样令人发指的罪行。法国将通过与其伙伴的双边行动，通过其发展政策，或作为我们所属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充分参与这一日常努力。

**达维德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就保护的责任问题组织这些活动。随着就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 (A/63/677) 举行的这次公开辩论的结束，这些活动在接近尾声。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并祝贺秘书长提交其报告。该报告无疑内容全面且富有启发意义，其拟定过程极为细致慎重。

报告讨论了保护责任的任务和背景，界定了保护责任的方法，确定了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并就保护责任今后的道路提出了建议，从而证明，大会原可以更早地就此进行讨论或辩论，以便能够制定有效的措施来赋予保护的责任进一步的活力和较充分的意义。而实际情况是，自 2005 年 9 月举行历史上最大一次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会 (即 2005 年首脑会议) 和批准保护责任的概念并把它载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以来，过去了近 3 年半的时间。我们感到幸运的是，人们丝毫没有忘记这一概念。秘书长的报告可能是为我们提供健康环境以便培育保护的责任原则走向早日成熟的最佳文件。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中提出的保护的责任，其政治基础牢牢根植于现有国际做法。这两段中提出的概念没有产生新的具有约束力的准则，而是在谴责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并确认这些罪行是国际罪行的现有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发挥的结果。事实上，第 138 段不过是重申了各国保护其人民不受其中所列四种罪行侵害的具有约束力的积极义务。至于第 139 段，“集体行动”一词的用意显然是，适用或使用该词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注意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并尊重基本人权。

当然，更重要的是，我们各国最高领导人通过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表明了一种具有突破性的强烈政治承诺，从而为人们理解和适用关于那四项国际罪行的现有法律义务提供新的框架。我们各国领导人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令人痛心的是，今天在我们地球的某些地方，仍然有人在犯这些罪行——过去记忆的困扰、折磨和煎熬，决心杜绝这些罪行，对于保护责任的范围或意图毫无含糊不清之处。保护的责任应限于并仅适用于这四种罪行。即使是在有效履行保护责任之前就企图扩大其适用范围，只会推迟甚至破坏这一责任的履行，更有甚者，还会降低其价值或缩减其原有意图和范围。

事实上，当务之急是将言词转化为具体行动，并执行我们各国领导人在保护的責任中所表达的意愿。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辩论大会应如何着手落实保护责任概念这一问题提供了路线图。

在联合国成功执行任何倡议均取决于会员国的支持。这种支持是通过秉持最大诚意进行坦率和透明的讨论和对话而产生的。今天的全体辩论是开始这种讨论和对话的理想场所，有助于我们搞清楚应如何履行保护的责任，并弄明白这对于联合国的工作将意味着什么。

目前，我国代表团愿就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关于第一支柱，国家的保护责任，我们完全赞同以下论点，即

“保护责任首先是国家责任，因为预防始于本国，保护人民是二十一世纪主权和国家的一个定义属性。”(A/63/677, 第 14 段)

在菲律宾，这项责任是宪法本身所规定的。菲律宾宪法第二条第 4 款规定，“政府的首要职责是服务和保护人民”。这是因为，亦如该条第 1 款还郑重规定的那样，“主权在于人民，政府的所有权力来自人民”。国家对保护其公民能够提供的最佳保障是：坚持民主原则、理想和做法；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每

一个人的尊严和价值；遵守法治；建立独立的司法部门；妥善施政；以及对于联合国会员国来说，无条件地忠于《联合国宪章》和遵守《世界人权宣言》。

第二，关于第二支柱，即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和第三支柱，即及时果断的反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应在落实这两大支柱方面发挥积极和实质性作用。必须强调，大会于 2005 年批准了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必须强有力地促进和加强大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整体作用，特别是对这项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作用。永远不应削减或淡化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否则只会促使人们对保护的责任争论不休。

第三，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应具有普遍性，就是说，应平等和公平地适用于所有国家，但履行责任的方式应根据具体情况而论。否则将引起有所选择的问题，并将使人们对采取什么标准来决定优先处理要求采取行动的局势提出有效和正当的问题。

第四，在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其时限和任务规定应明确界定，没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任务规定模棱两可或含糊不清是不够果断甚至是软弱的表现，不应容忍，因为这不仅可能引起混乱，而且可能导致惨败。

第五，联合国用于保护责任的资源不应影响在其他合法任务框架内开展的其他活动，例如发展援助。人们可能记得，与联合国三个相互交织和密不可分的支柱(即促进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相关的项目方案预算仍然存在不平衡的现象。保护的责任则可能进一步使天平朝着不利于发展的方向倾斜。

第六，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应注重尽量增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应考虑提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民事能力，以防止出现保护的责任范围内所涉罪行。本组织还应考虑区域之间学习进程的潜在价值，并使这些进程适应当地条件和文化。

第七，第三支柱，即及时果断的反应，人们对此争议最大，我们应更着重讨论其执行情况和模式。讨论应导致人们对履行保护的责任时使用武力有更清

楚的认识。至关重要的是，遇到可能要在极端局势中使用强制力量的情况时，应拟定政策、原则和规则。对话与和平劝服——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下采取的措施——应优先于强制性对策。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我们能够达成共识，以便公平、合理、负责任、敏捷、有效和快速地履行保护的责任。在这样做时，我们应铭记埃德蒙·伯克爵士所说的话。我认为，他的话非常切合我们今天的讨论。他说：“恶魔获胜所需的是好人什么事情都不做”。

**维奥蒂夫人**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及时而适当的辩论会。履行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保护的责任要求所有会员国之间进行严肃和认真的协商。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大会是促进这一进程的适当场所。我还要感谢主席为这次辩论编写的概念说明。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3/677)。我们欢迎这一报告，它是一项平衡和发人深思的努力，有助于会员国寻找落实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中提出的概念的最佳途径。我国代表团参加这次重要辩论基于若干前提。首先，参加讨论者，没有珍惜和不珍惜人类生命之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顾名思义，都接受《宪章》的核心价值，而且行动必须符合这些价值。虽然显而易见，各国遵守价值的情况有所不同，但这并不意味着需要或应该采取摩尼教立场，那将于事无补。

其次，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于 2005 年在政治上明确界定“保护责任”的范畴和界限，我们无权以任何方式加以更改。诚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扩大适用范围，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气候变化或应对自然灾害等灾难也列入其中，“会有损于 2005 年的共识，就会过度延伸这一概念，使其脱离原貌，或使其丧失实际用途”(A/63/677，第 10(b)段)。

第三，无视许多会员国的正当关切问题将于事无补。若要成功，而且我相信各国都希望成功，就必须

有效地解决它们所关切的问题，确保履行保护责任的措施完全符合《宪章》。除其他外，这意味着承认，国家保护的责任并不是对国家主权的限制。第 138 段明确指出，国家各自承担保护的责任。另一方面，国家不能因为具有主权而免除保护居民的义务，这种义务恰恰产生于国家主权的属性。

在各国开始集体努力妥善执行 2005 年所达成的协定时，认清保护责任的性质有益无害。巴西认为，严格地讲，它并不是一项原则，更不是一种新的法律规定。而它更是各国发出的一个强大政治呼吁，要求遵守在《联合国宪章》、相关的人权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文书中已经规定的法律义务。同样重要的是，它提醒国际社会，我们现在已经具有采取行动所需依据的文书，即成果文件第 139 段所列各项文书。

如此理解保护的责任决非仅有学术性意义：文件中所列四大罪行的实施者，将无法以保护的责任仍有待实施的借口为自己开脱罪名。国际社会也不能借口缺乏法律文书依据而无作为。举例而言，卢旺达悲剧的发生，并不是因为该国当局不知道自己法律义务保护本国居民，也不是因为国际社会没有加以制止的手段。这一事实令人悲哀，但我们不能自欺欺人，否则难以真正履行保护的责任。

秘书长在报告中，把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的内容形容为三个不同的支柱。用这种比喻说明保护责任的概念的基本要素或许有用，但三者之间在政治上存在着主次之分和前后顺序关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首先是国家的义务。唯有在国家明显未能履行这项义务时，国际社会方可根据《宪章》采取集体行动。换句话说，第三支柱从属于第一支柱，而且属于确实特殊的行动和最后手段措施。

关于第二支柱，它是对第一支柱的补充。它是用以帮助国家履行一项首先属于该国本身的义务。

我们理所当然必须集中精力讨论与国际社会直接相关的两个支柱，即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巴西尤

其重视预防工作，而且我们已经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若干其他论坛上阐述了这一立场。持久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的第一步，就是查明危机根源，这通常包括欠发达、贫困、社会排斥和歧视。因此，为了履行保护的责任，首先应该解决发展合作问题，设法缩小各国国内和国家及地区之间存在的各种不平等状况。

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作用不可或缺。必须为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帮助面临物质和体制困难的国家保护本国人民。联合国系统方面也必须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提高各国长期保护本国人民的能力。

应当把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视为一种必要、适当和积极的辅助体系。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在某种情况下，援助措施“用处不大，国际社会最好根据《首脑会议成果》第 139 段的规定，开始同心协力，‘及时、果断地’作出反应”（同上，第 29 段）的意见，似乎露出在履行保护责任时实行惩罚的意向。必须避免这种印象。

巴西提倡“非漠视”概念，以强调在出现包括因饥饿、贫困和流行病而造成人道主义灾难和危机时国际社会的责任。这些人道主义灾难，是可以通过政治意愿和短期、中期、长期合作加以预防或减轻的。这就需要发达国家按照蒙特雷和多哈审查会议协定，在发展方面履行其义务。“非漠视”还要求加强南南合作和新型融资机制，作为对传统发展筹资来源的补充。巴西力求我国参加的南南活动中履行这一方针。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愿意积极参与现在开始的协商活动。如果各国都能根据《宪章》采取客观和包容的立场，这一进程应该能够取得成功。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其次，我要感谢并赞扬秘书处印发的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文件（A/63/677）。这样说并非仅仅出于

礼貌。该文件不仅内容出色，而且措辞结构完美。我们也赞赏 7 月 17 日散发的大会主席的构想说明，并感谢他今天上午就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组织安排了一次令人颇感兴趣的专家小组讨论。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是那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经过过去 20 年人道主义法理论的发展演变，各国才能在 2005 年一致接受保护的责任。我们理解，这不是一项有约束力的人道主义法，而是一个重要的框架，规定了国际社会处理这些段落所涉四类罪行的方式。

仅以我国为例。与拉丁美洲其他国家一样，我国长期支持军事独裁统治。有些罪行难以形容，是否属于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有争论的余地。但关键是，经过长期专制黑暗统治之后，我们地区当然也包括我国，出现了愿意承担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人权责任的政府。

一些国家在实现民主之后设立的所谓“真相委员会”，画龙点睛地发表题为“不再让历史重演”的报告。其中包括我国危地马拉。我们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应该决心杜绝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二十世纪最后六十年发生了许多粗暴践踏的悲剧，现在到了二十一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我们仍然面临可构成此类罪恶的局势。换言之，我们虽然已经在理论概念方面有所进展，但离实现永远杜绝这类罪行的愿望还有一定距离。就此而言，秘书长的报告不仅出色，而且非常及时。

事实上，正如报告第 67 段指出，报告可帮助我们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意义深远的权威文字变成理论、政策，最重要的是，变成行动。这就是说，同样如报告其他处所言，不仅必须有一个理论框架，还必须有具体手段，使我们能够化言论为行动。我们认为，该文件及文件中提出的三方面建议，即三大支柱，对我们进一步工作的能力有很大的贡献。

现在必须认识到，所有会员国已经在抽象或理论层次上接受保护责任的概念。但在潜力执行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顾虑，大会主席提出的概念文件已经说明这一问题。其中主要有四点。

第一，有些国家仍然难以调和主权独立国家的地位与可能被解释为具有超国家性质的义务，尽管在此问题上已经取得理论性突破，其中包括 2000 年由加拿大政府组织召开独立的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会议，承认保护责任为分担主权之行为。

第二，象我国这样高度重视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原则的国家，仍然存在保护的责任可能在某些时候或某些情况下被用来作为进行不当干涉的借口的疑虑。

第三，在什么样的罪行应该应用保护的责任，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在界定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时，各国并非意见一致。虽然在这方面已经形成国际法文字，但这些文字并非始终一致，甚至在国际习惯法是否已经确定的问题上，也存在分歧。

第四，履行保护的责任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两者之间有所重叠，而安理会存在众所周知的缺陷。因此，无论我们喜欢与否，将有关保护责任的讨论与我们现在议程上最具争议的项目，即安全理事会改革相连。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的最大优点之一是，设法排除那些疑虑，尤其是解决各国不可推卸的保护本国人民的义务与国际社会确保每一个国家都能够履行这项基本义务的共同责任之间的矛盾。报告有益地提出三个不同而又互关联的支柱概念。而且，报告还强调，应该构想通过第三支柱针对特定局势作出理性、适度、及时的反应，这也是有益的。虽然报告没有明说，但显然必须把使用武力视作最后手段，而且必须有安全理事会决议为依据。

但是，为了减轻对有些行为体可能单独或集体滥用保护的责任，以实现与理论的崇高目标不相符的目的的疑虑，可能还须进一步澄清。但应避免过分限制，以免造成第三个支柱失去实际意义。事实上，正是出

于这个原因，我们必须继续完善理论框架，以便形成文字，为其实际应用提供便利，但避免过分削弱或限制，以免使之无法操作。

最后，我们听到有些同事表示，怀疑我们今天的讨论是否能够取得任何结果。我国代表团坚信需要有结果，首先是因为第 139 段中明确指示大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其次是因为这个概念需要予以进一步发展。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包含了足够的材料，使大会能够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加以补充，通过一项可作为切实落实保护责任的一套规则的决议。

**副主席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比如，在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很多领域中，有一个领域涉及帮助联合国建立预警系统的问题。在任何情况下，这都不需要修订这些段落的内容，因为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这些段落无需任何修订，更不应去加以削弱。我们或许需要确定以何种方式通过三大支柱的方方面面落实这一概念，与此同时消除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的顾虑。《成果文件》本身确立了这三大支柱，而秘书长报告又对其内容和范围作出了界定。我们准备充分参与审议此类性质的决议草案，这也应当被视为逐步、渐进的发展过程的一部分。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赞扬大会主席，赞扬他努力组织安排本次重要会议，包括今天上午就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十分全面的报告(A/63/677)与杰出的专题小组成员进行的很有成效的互动式意见交流。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和今后，保护责任，特别是确保一国境内人民安全责任的重要性，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给予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正如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概述的那样，联合国有责任根据《宪章》包括其第八章的规定，采取适当

措施和集体行动，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主权概念意味着一国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并尊重人权。如果有关国家不能这样做，国际社会就应表明立场，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此类行为。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是作为多边外交最高制度化论坛的联合国，都无权对任何可能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严重违反的行为视而不见。

会员国有责任作出集体反应，这并不总是意味着必须在消极观望和使用武力之间作出选择。一些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来建设其提供保护的能力。然而，这样做的前提是有关国家的政治领导人愿意真正接受援助。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邻国的援助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区域组织应当具备有关工具，来支持预防冲突、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发展与人权以及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不过，在外交努力明显失败，而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显然正在或即将实施涉及到保护责任的罪行之时，就象秘书长报告提议的那样，国际上的集体军事援助，可能是支持各国履行其保护责任相关义务的最可靠办法。

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过去最惨痛的人类悲剧的根源并不仅仅是地理或经济因素。任何国家或地区都不能逃脱此类悲剧。同过去一样，今天任何国际组织都没有预防冲突或保护民众不受冲突影响的完全能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极为重视建立联合国预警能力，2005年首脑会议认可了这项能力建设。不过，这提出了这样的问题，那就是建立一个能够切实从预警转为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采取具体行动的机制。在对付人类所知的最严重罪行时，国家主权不能成为一个实际的障碍。

我国代表团无意因为国际社会没有对前南斯拉夫解体过程中出现的冲突采取行动或是行动过迟而

对它进行责怪和羞辱。不过，我愿回顾一下，当时有三个明确的警告信号。多族裔社会的政治领导人当时要求建立以单一族群为基础、不让其它族群享有平等权利的国家，就是这样一种迹象。媒体拥护某些本身就是十足的极端分子的领导人，则是另一个迹象。武装团体的出现不止是一个警告信号，而是灾难降临之前的最后信号。不幸的是，随后发生了众所周知的事情。

在这方面，我们愿提醒大会注意，国际法院在2007年2月26日裁决的判词中的一段话：

“在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的行为有着具体的企图，那就是部分摧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群体本身；因此，这些行为是种族灭绝行为……，是从1995年7月13日左右开始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附近实施的。”（[国际法院，2007年2月26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判决，第297段](#)）

几天前，我们举行了悼念活动，纪念欧洲中心发生的斯雷布雷尼察悲剧14周年。今天，我们有了一个国际机构和机制，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它是我们历史上这一不幸时期的产物。预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发出强有力的信息，那就是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将被绳之以法和起诉。

成为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方，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应当是促成每个国家稳定的因素。《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政治领导人必须认识到，他们在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方面的所作所为或犯有的过失会受到审查。这个方面不应被低估，也不应被滥用。在这方面，必须将国际标准纳入本国立法并认真加以遵守。这方面的国内法将是捍卫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第一道防线。

**迪卡尔洛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秘书长提交全面和平衡的报告(A/63/

677)。我们感谢今天有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表看法。自大屠杀以来，世界常常会说“永不重演”，但我们大家都需要做更多工作，以赋予这几个字真正的意义和力量。令二十世纪满目疮痍的这类恐怖现象不一定必须是世界政治格局的一部分。美国决心与国际社会一道防止和应对此类暴行。

四年前，联合国会员国在世界首脑会议上的一致同意，主权意味着责任，各国负有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暴行之害的具体义务。保护责任概念所依循的是《非洲联盟组织法》中订立的路线，我们的非洲同事在该法中承诺不漠视大规模罪行。

保护责任概念是对我们所有人都承诺遵守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的补充。它反映了我们以集体方式承认我们过去未能使无辜者免遭最严重的暴行和虐待。这是重要的进展，美国对此给予支持。

秘书长提醒我们，上一世纪的最严重罪行并不局限于世界某一地区。它们发生在北方，也发生在南方国家，发生在穷国也发生在富国。它们有时与正在发生的冲突有关；但有时则与冲突无关。我们对大规模暴行的发生过程仍知之甚少，但在二十一世纪，我们不能坐视此类罪行发生。我们必须设法防止这些罪行。

秘书长的报告为把我们在 2005 年所作的承诺转化为行动提供了重要框架。它阐述了三大支柱，这些支柱凸显了我们必须采用的政策和工具，它还强调必须加强危机管理、获取足够资源以及更好地协调国际努力。

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对预警信号作出有效反应。美国大力支持建立有效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由人权理事会采取更可信的行动，美国也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由联合国独立报告员和专家组成的网络及时就正在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灾难提供信息。联合国调解待命小组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这些小组必须予以加强。

战争和内乱期间最有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防止或迅速应对暴力的发生。这意味着要开展更有效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其中包括加大力度，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今天，我们对贫困、环境压力、治理不善和国家软弱无力如何加剧国内冲突风险有了更好的了解，但我们可以用来应对这些挑战的工具必须更锐利、更有力，而且要以更连贯一致的方式加以使用。在预防行动失败而国家显然未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我们还需要准备考虑采取更多种类的集体措施。只有在极少时候而且是在极端情况下，这些措施才包括使用武力。

我们必须为人人享有和平、正义、问责和尊严的目标而共同努力。美国准备与所有伙伴——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一道为此作出努力。归根结底，面对突发暴行迅速采取行动的最大障碍是缺乏政治意愿。让我们一起展现信念和勇气，拿出行动意愿。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以法语发言)：自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以不可改变的方式确定保护责任的原则以来，四年时间很快就要过去。通过这样做，我们许诺给人类带来希望——许诺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今后将只出现在历史书中。为了实现这种更美好的未来，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许诺充分承担我们的责任。他们许诺以建设性方式团结一致作出努力、相互帮助。今天，我愿谈谈其中的每一项承诺。

此类罪行的所有受害者——无论他们是在柬埔寨、卢旺达还是在前南斯拉夫——都提醒我们，没有任何地区或文化能够幸免于仇恨与暴力引发的恐怖。在最高级别所作的要为人们带来希望的诺言激起了因这些罪行而遭受折磨的人民的种种期望——我们不能辜负他们的期望。这关系到本组织的信誉。

第二，履行这一诺言是今天举行辩论会的目的。答案在于落实我们各国领导人 2005 年所作的决定。

藉由通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 139 段，我们大家都承诺在本国范围以及作为集体，充分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正如秘书长报告(A/63/677)强调的那样，落实保护责任首先要求本国采取行动。国家责任是第一位的。这是第一个支柱和主权即责任概念的重要性所在。保护责任非但不会削弱主权，而且还会将之转变为负责任的主权，从而加强主权。

第三，如果一国缺乏独立履行责任的手段，国际社会便可以，而且也必须提供援助。

此种团结互助精神是联合国原则的核心所在。我们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发扬这种精神，尤其是鉴于我们必须一道应对金融危机及其他危机。这也涉及国际社会的责任。国际支持——包括区域和次区域支持——至关重要。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支持必须使得能够建立对其公民真正负责任的国家机构。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我们应帮助确保国家能力扎下根基，而不只是临时性和表面上给予支助。

令人遗憾的是，有时一国没有做好保护其民众免遭最严重罪行侵害的准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可放弃我们的集体责任。相反，我们必须向有关民众表示声援。如果一国未做好承担自己责任的准备，那么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行动，利用手中的一切手段，包括作为最后手段，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强制性措施。集体履行保护责任是我们在 2005 年向受害者作出的承诺之一。对此，我们不能食言。由此我要谈谈第四，也就是最后一点——落实责任问题。

今天辩论的核心是落实责任问题，而不是保护责任原则本身。比利时丝毫无意重新审视 2005 年全体一致达成的协议。正如秘书长在介绍其报告时正确指出的那样，“现在是把保护责任承诺付诸行动的时候了。”(A/63/PV.96)。

比利时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感谢秘书长致力于这一问题并提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出色报告。该报告中提议的活动基本上都不是新的活动。

无论在调解、预防冲突、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方面，这些活动都显然完全符合《宪章》；它们不论是涉及第一个支柱、第二个支柱还是第三个支柱，都是我们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其他提议，例如关于建设我们的预警能力——亦即我们的预防能力——的提议，应迅速得到详细研究。我们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果断而坚定地执行这一任务。我们已向可恶罪行的受害者作出这一承诺。

这就是比利时要借这次辩论的机会传达的信息，以补充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完全赞同该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召开这次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全体会议深表赞赏。

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谦卑地承认，国际社会以往在拯救人类生命方面有集体失败——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前南斯拉夫境内屠杀事件和科索沃境内族裔清洗事件就是这种失败的证明。他们作出了一项郑重承诺：他们将努力防止未来发生这种暴行。此外，他们申明了保护受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威胁的民众的集体责任。

随着保护责任这一历史性概念获得一致认可，关于是否应采取行动的冗长辩论便告结束。讨论的议题便转为探讨如何落实这一原则。然而，自 2005 年达成共识以来，对于保护责任概念出现了某些关切和争论，主要因为有人对这一概念存在误解或作了过于宽泛的解释。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3/677)和大会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辩论。这次辩论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有助于确保对保护责任有一个共同的理解，并就履行这一责任的总方向达成共识，从而把承诺转化为现实。大韩民国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保护责任所作的澄清，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则承担次要责任。毕竟，保护责任是要求各国处理严重人权问题并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侵害。负责任的主权应得到捍卫。

第二，保护责任是主权的同盟而非敌手。保护责任有助于各国履行自己的核心保护责任，并有利于在实地获得成功。从这个意义上讲，保护责任的实质内容与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毫无关系。保护责任与人道主义干预截然不同，因为保护责任的基础是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集体行动，而不是单方面行动。

第三，保护责任的范围狭窄，仅适用于四类具体罪行和侵害行为。基于这一理解，秘书长详细阐述了将保护责任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和可操作工具的三支柱方法，并在每一支柱下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备选方案。

第一个支柱不证自明。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保护民众是主权的一个定义属性。报告中提出的政策和措施都是供有关当局用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有效工具。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第二个支柱，即国际社会对援助各国的承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如果某一国家的政治领导层执意要犯保护责任所适用的罪行，那么援助将没有什么意义。但如果该领导层愿意履行其保护责任但却缺乏这样做的能力，那么国际社会就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在关于援助各国的建议和典型事例中，我们特别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作用。事实上，保护责任原则是非洲联盟(非盟)率先提出的。非盟在其 2000 年《组织法》中指出，面对其成员国未能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情况，它不会无动于衷。建设区域组织的能力以使之能够协助各国并处理各自区域内的紧张局势，将是一项很好的投资。

我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考虑关于建设能力——例如建立常设或待命快速反应机制——的提议，并在面临压力情况下寻求援助。同时，我们强调，必须将

保护责任的目标置于联合国系统广泛活动的主流。在人权、人道主义事务、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治理和发展等方面应有一项共同战略，以便协助各国履行保护责任。

我现在来谈谈第三个支柱——及时、果断地采取措施。最理想的情况是，各国有决心和能力充分履行其根据保护责任所应履行的义务，并在必要时获得国际社会的高效援助。然而，正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清楚指出的那样，当一国显然没有这样做时，国际社会必须担负集体责任，防止暴行，拯救生命，并对迫在眉睫的威胁作出反应。

大韩民国的理解是，这项集体义务并不是去干涉，而是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国际社会认为适当的及时和果断行动来应对眼前威胁。同样应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中作为例证提出的包括调解在内的许多行动，都不是强制性行动。事实上，报告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可用工具，包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中规定的和平措施。关于在极端情况下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我们认为，在履行保护责任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这并不意味着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作用的任何改变。

安全理事会在授权采取强制性措施作为最后手段方面起着首要作用，这使我们想到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和职责。在拥有特权和职责的同时，它们必须相应地承担特殊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五个常任理事国在保护责任相关义务显然未得到履行的情况中不要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建议。

我们注意到，有必要继续考虑就保护责任运用强制性力量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则和理论。同时，我们要表示，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论点，即能力、意愿和想象力是最重要的因素，成功的关键在于针对每一情况的具体需要，及早作出灵活反应，并侧重于拯救生命。

在今后，我们应执行的一项紧迫任务是加强联合国的预警能力。通过联合国作出的预警和评估无疑是成功的预防和保护行动的必要部分。事实上，建立预警能力是各国领导人 2005 年已商定好的。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是富有成果的最初步骤。

最后，大韩民国要表示，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保护责任的唯一宗旨是通过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和国际社会的辅助和集体责任，使民众免遭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侵害。我们真诚地希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采取具体步骤，把这一准则付诸实施，纠正永远不应再出现的集体失误并拯救人命。

秘书长为大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继续发挥大会的议事作用、对会员国的履责情况进行定期审查以及提交秘书长关于履责步骤的报告——将成为大会本届会议可能产生的成果的坚实基础。我们必须集体向前迈出这关键的一步，以使世界各地脆弱民众能有一个更安全的未来，同时应努力避免重蹈覆辙，以免付出巨大代价。

**金兰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历史性的辩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如何落实和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 (A/63/677) 这不是一次关于现已失去信誉的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的辩论，而是一次关于保护我们各国人民免遭大规模犯罪暴行侵害的讨论。

众所周知，2005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同声宣告，面对大规模犯罪暴行，国际社会绝不应再无动于衷。我们各国领导人还商定了国际社会用以预防和对付这种罪行的手段，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第 60/1 号决议) 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中对保护责任提出了一致的共识。正如秘书长几天前在介绍其报告时对我们所说的那样，这是一项普遍而不可撤消的承诺。我们现在的任务不是重新解释、重新界定或重新谈判这一共识。我们的任务既简单又棘手，那就是落实这一共识。因此，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提醒我们注意我们各国领导人 2005 年商定的原则，并就如何把

这一原则付诸实践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经过深思熟虑的重要想法。

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以具有等同长度、力度和承受力的三大支柱为依托这一提法。我们还大力支持秘书长对保护责任的特征所作的描述，说它虽狭窄但却深入。之所以说它狭窄，是因为它侧重于防止四类罪行——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它并非预防所有人类悲剧或侵犯人权行为的万能药。之所以说它深入，是因为它需要动用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它们在这一进程中至关重要——能够使用的广泛各种预防和保护手段，以帮助各国履行其对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可用于履行保护责任的各种工具，包括外交、有针对性的发展援助方案、联合国维持和平、国际司法机制、制裁和使用武力——最后一项当然仅仅是最后的手段。在特定情况下应使用哪种工具，显然将视确切情况而定。然而，基本的行动原则必须是，我们要作出反应。无动于衷、不作为和拖延都不是办法。

澳大利亚期待与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合作，以进一步发展用于落实保护责任的各种工具。与许多国家一样，我国已经积极参与协助有关国家履行其责任，因此，我们对此并不陌生。通过我们的发展援助方案，我们侧重协助有关国家提高其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遵守法治的能力。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正是这种方案及其他许多方案降低了这些社会发生保护责任所适用罪行的可能性。

例如，在东帝汶，我们正在加强民间社会机构和促进人权，帮助在棘手的冲突阶段过后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要求的那样，我们也在建设可供部署的民事能力，以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应对我们区域出现的紧急情况。

保护责任表达了我们不可撤消的集体承诺，即确保我们再不会面对卢旺达、斯雷布雷尼察、柬埔寨或

纳粹大屠杀那样的恐怖惨剧。我们知道所有这些惨剧。我们知道得太多了。

我们知道，世界上任何一个地区都有可能发生大规模残暴罪行。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克服意愿、想象力和能力方面的不足，确实履行这项重要原则，确保今后预防暴行发生，不再辜负我们的人民。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讨论保护的责任和秘书长的出色报告 (A/63/677)，并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解决该问题的决心和杰出工作。

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三支柱论，有助于说明保护责任概念涉及不同层面。我们也赞同这三方面是保护责任概念的必要组成部分的观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是联合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会议之一，而保护责任概念的达成则是该会议的最重要成就之一。今天，我们借此机会再次重申这一理念，按照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规定，增进各国对这一理念的认识，并将其付诸实践。

保护责任的概念，建筑在主权即责任的观念基础之上。《联合国宪章》所载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对本组织成员极端重要。事实上，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是各国主权的重要保障。但我们也认识到，主权产生责任，其中包括对其他会员国的责任，而且当然也包括对本国人民的责任。这是保护责任概念的基础。主权与责任紧密相连。

保护的责任首先是国家的责任。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国家对本国人民当然负有义务，而且这些义务远远超出保护责任的狭小涵盖范围。尤其是，根据国际习惯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精神和相关条约法，国家具有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法律义务。

按照习惯法和条约法，国家还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根据 1948 年防止灭绝种族罪公约，国家负有防止灭绝种族的法律义务。上述法律义务产

生于保护责任的概念之前，这次辩论既不能扩大、也不能削弱。同时，履行这些原则无疑是履行保护责任不可或缺的要素。

报告正确地着重强调国家一级和国家本身的责任，并强调，保护人民免遭保护责任所涉罪行的唯一有效办法是预防。保护责任概念增添了加强国际社会的作用，以确保落实保护责任原则的新内容。过去的失败，特别是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悲剧的发生，是导致保护责任辩论的根本原因。

这一国际因素涉及报告所述的第二和第三支柱。第二支柱包含强有力的预防措施，要求协助各国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并着重强调能力建设。最后，第三支柱涉及国家显然因为不愿而非无能力而不履行其职责的情势。

在这方面，《成果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无误地指出两点。一、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优先采用和平手段，而非其他形式的集体行动。二、如果考虑采取其他类型的行动，必须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经过安全理事会授权，因为安理会是决定所有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最终仲裁者。因此，这第三支柱明确排除，适用保护责任时采取违反《宪章》的单方面行动形式。在此背景下，高级别小组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为秘书长编写报告，建议达成协议，同意在涉及保护责任的个案中不许使用否决权。自从 2006 年以来，五小国集团始终把这一条内容写入我们提出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建议中，我国以是该集团的一员而骄傲。

自 2005 年首脑会议以来，已经展开广泛的辩论。考虑到今后，我们必须认清保护责任概念的内涵和涉及范畴，及其价值所在。鉴于它是在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保护责任的概念无可置疑是最高层作出的一项政治承诺，而且必须如此对待。

秘书长非常忠实地根据《成果文件》的文字和精神提出报告，指出我们在履行保护责任的政府间工作

中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对我们助益匪浅。现在就看我们会员国严格按照《成果文件》的规定采取行动，把保护责任概念付诸实践。我们在考虑本次辩论的可能结果时，也应当考虑到这一重点的转移变化。最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必须寻找具体实践保护责任概念的方式，探讨体制问题，如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工作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之间的相互作用。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丹麦代表团及我国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发言。我们首先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对今天上午的讨论表示赞赏。

哥斯达黎加和丹麦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63/677)。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三支柱”灵活战略，以及有关其中每一个支柱的建议和今后方向。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三个支柱同样重要，保护责任的概念范围狭窄，但意义深远，需要为此广泛应用现有多种办法和手段。

因此，我们重申我们两国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达成的协议的承诺，该协议也已经得到若干安全理事会决议重申，其中包括安理会第 1674 (2006)、第 1706 (2006) 和第 1755 (2007) 号决议。

区域一级也已经发展形成了防止大规模暴行的承诺。非洲联盟是发展保护责任概念的先驱。对非盟而言，保护责任建筑在对大规模危害人类罪不能无动于衷的原则的基础上，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不可推卸必须履行的责任。

这次辩论提供了进一步落实保护责任概念，确认各国承诺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主权的权利。保护责任概念的产生，无疑代表着一种规范的变化和主权观念的发展演变，它重申尊重人的生命与尊严乃是人权的基础和永恒不灭的价值。在国家安全外，必须通过保护的责任从根本上保障人的安全，尤其是考虑到有政府滥用职权，威胁公民的生命与尊严的可能性。

但保护的责任也不是没有限度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60/1) 提出的四项标准，对其正当范围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应当始终一致地适用和遵守作为其基础的各项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哥斯达黎加和丹麦认为，必须避免为政治目的滥用、实行双重标准、有选择性、任意和使用不当。

保护本国人民是国家永恒的责任。加强有关该责任的第一支柱，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如加强民主体制机构、法治、获独立司法的机会、安全部门改革、言论自由、对话、社会凝聚力和参与，等等。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克服不容忍、排斥、种族仇恨和歧视，决不再继续忽视或低估这些警讯。国家必须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迅速反应，减缓紧张，防止大规模暴力。同样，依法和平解决争端尤为重要，国家司法当局必须对实施或煽动实施适用保护责任标准的罪行者采取有效的行动。

第二支柱涉及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我们认为，为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提供技术援助，是加强各国保护能力的关键领域。捐助者与合作伙伴应加强国际合作，增加资金，以改善警务与民事服务，这些服务对在危机时刻恢复秩序和信任至关重要。此外，必须通过能力建设确保获司法公正的机会，改善司法服务，并为国家当局提供培训，以解决保护责任案例和协助受害者。在这方面，国际司法机制如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重要作用。

保护责任概念涉及一个进程，其中不仅包括预防和应对暴力，而且包括事后重建，以防冲突卷土重来。如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可能发生种族灭绝事件的最令人确信的征兆，是过去发生的种族灭绝” (A/63/677, 第 48 段)。根据保护的责任提供援助，对建设和平具有重要影响。在这方面，应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

开展国际合作，以减轻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风险，也很重要。哥斯达黎已强调把道德标准纳入发展合作

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捐赠国，丹麦将继续援助能力建设，包括在法律部门和人权领域，以加强国家体制机构。

我们两国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的意见，即在国家显然不提供保护的情况下，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及时采取果断的集体行动。秘书长提出的选择办法范围广泛，绝对不仅局限于安全理事会的强制行动或其它措施。保护的责任首先强调预防和援助，优先采取和平手段而非诉诸武力，以及在用完其他各种选项，作为最后手段不得不使用武力时，创造适当的条件。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相辅相成，执行第三支柱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之间互动，支持这些机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开展交流，这些组织可发挥预防和解决冲突局势，或防止局势造成适用保护责任标准的罪行的重要作用。在这层意义上，必须在区域及国际一级开展调解、对话和预防性外交。及时采取果断行动，防止此类罪行发生，至关重要。早期预警和评估机制，具有提高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的重要作用。

在使用武力方面，保护的责任不仅不授权实施单方面干预，而且力求丰富多边选择，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成效。安理会具有很大的威慑潜力，可以采取军事行动以外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惩罚措施。适用保护责任标准的某些罪行，同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应使用安理会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在没有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使用此种手段。

有系统的践踏人权，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值得安全理事会特别重视。不应该允许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干扰或阻碍需要执行保护责任的决定，包括不应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向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的呼吁，希望它们避免在显然没有履行保护责任义务的局势问题上使用否决权。

哥斯达黎加和丹麦来到这里是为了对具体履行2005年在最高级别商定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我们承诺开展国际努力，防止过去罪行重演。促进保护责任必须是超越地理边界、发展水平以及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障碍的共同目标。

用杰出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已故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的话来说，成立联合国不是为了把人类带上天堂，而是为了让人类不下地狱。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共同前进，确保保护责任成为日益明显的现实、一项可付诸实践的理念以及大规模暴行受害者的持久希望。为了推进这一理念，丹麦和哥斯达黎加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应当就落实保护责任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或两年一度例行报告。

**麦克莱先生**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我深知我有幸代表我国参加的第一次大会辩论的重点是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所说的反复发生的大规模暴行的梦魇。难以想象还有什么问题比这个对于如此之多的无辜受害者来说更重要或是更有意义，有什么责任比这个更有历史意义。所以，我们才来到这里。有鉴于此，新西兰感谢德斯科托·布罗克曼主席你推动这一辩论。

正如很多人已经提醒我们的那样，2005年，联合国全体会员，包括150多位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3/1号决议)。在该宣言中，针对我们集体未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在此情况下，世界却保持沉默且无所作为，就象今天上午有人提醒我们的那样——国际社会毫不含糊地商定了保护的责任、其范围及其关键内容。因此，已经通过了保护责任原则。鉴于这一明确授权，本次辩论只能讨论落实保护责任的问题，而且应当成为对源自首脑会议的秘书长报告(A/63/677)的讨论。

首先，我们的讨论必须十分尊重死于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的数百万人——在卢旺达、斯雷布雷尼察、柬埔寨和其它很多地方以及在大屠杀中死去的人。这些受害者在默默地见证着我们的辩论。这些悲

剧的道德负担不只是单个国家的责任，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保护责任的理念并非新理念，只是给予我们已经在做、继续会做或者说我们应当在做的事情以名称而已。它牢固地建立在现有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之上。在区域文书、经验和行动中可以明显看到与保护责任有关的活动。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的那样，非洲等地区采取了重要步骤，来建立防止大规模暴行的框架，但我们其他人并未始终分担这一责任。

目前的这种既包括会员国也包括民间社会的对话，将促进我们对如何落实保护责任的理解。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爱德·勒克先生出色、均衡的报告。新西兰支持秘书长的各项提议。

世界首脑会议就保护责任达成的共识显然以四项罪行和三根支柱为基础。其范围明确地限定为四项罪行和侵权行为。显然，所有三根支柱同样重要，所有都是整体的一部分，所有都是相互依存的。我们赞扬秘书长报告强调预防而非干预——对各国给予援助，以免发生最严重的暴行。

保护责任是一个常识性概念。它可以帮助国家、区域机构和联合国自己了解、协助和组织我们在这些问题上正在采取的对策。其全部意义就在于，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一起都要努力保护人民。只有开展协作性、包容性的行动——秘书长报告所阐述的提议就反映了这种设想——才能最成功并产生最大效果。

第一和第二根支柱侧重于帮助各国行使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和建设其保护能力。多边发展机构拥有协助落实这些支柱的有利地位，而联合国要想在这方面有所改进，其发展系统就需要资源和我们的支持。

至于第三根支柱，我们承认有人对保护责任可能无法得到一贯落实感到关切。然而，此类问题不应被用作停滞不前的掩护或借口。正如报告表明的那样，

也没有理由认为该理念会修改《宪章》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

尽管新西兰支持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改革，但我们对将此类改革作为落实保护责任的前提的说法感到关切。在本次辩论中，有一个远比结构改革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安理会的运作方式以及必须对其做法和工作方法进行广泛改革，无论其有多少成员和结构是什么样。

我们对此深有体会，原因是新西兰 1994 年曾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当时，新西兰在一小组国家中做牵头工作，力劝安理会向卢旺达增派联合国部队。1994 年 4 月和 5 月的问题不是强国急于干预的问题，而是恰恰相反。一些常任理事国甚至不愿承认正在出现灭绝种族罪行，并最终阻挠了联合国增派任何工作人员。

因此，大会目前的任务是要要求安全理事会——无论它的组成形式会如何——一贯地、勇敢地履行职责。为此，新西兰认为我们大家都应支持秘书长对限制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呼吁。如果我们珍视将留给我们子孙的遗产，我们就永远不应让他们说，否决妨碍了采取行动，来遏制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大范围的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

这不是一个我们是否准备好落实保护责任的问题。我们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就此达成了一致，现在没有人会反对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之害。这只是一个下一步必须采取的步骤问题，我们愿采取这些步骤。联合国必须继续在保护责任问题上开展工作，就象首脑会议授权的那样，并加强其协助落实该责任的能力。预警、援助和保护是以可信方式落实该理念的关键。

同样，新西兰支持秘书长两年一度提交落实报告的设想。其它需要关注的领域包括联合国可怎样协助各国和区域机构落实该理念。新西兰希望，今后能够批准更多资源，用于早期预警和评估以及作出快速反

应——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但这方面也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1945年，我联合国人民考虑到此前几年发生的事情，郑重商定了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暴行的重大集体责任。新西兰根据保护责任无论是在本地区还是在其它地方都诚心诚意为很多努力作出了贡献，并将继续支持进一步落实该责任的一切努力。

这项承诺是历史的迫切要求；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非常清楚地给予支持的；是世界各国领导人2005年十分明确地作出授权的；是我们现在可以通过采取秘书长提议的下一步骤予以兑现的。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的发言应当被视为补充性发言。

我们今天辩论的话题涉及联合国到底是做什么的这一核心问题。它是一个集体性的世界机构，在面对大规模冲突和苦难时会采取行动；它是一个世界性机构，目的在于促进国际社会努力在全球实现和平与繁荣。

在联合国历史上，有过会员国超越其分歧、凸显其集体主张并制定共同议程的一些里程碑式的场合。2005年举行的世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大规模的此类会议——就是这样的一种场合。它巩固了一项共识，这项共识本着本组织创始人的真正精神，规定了我们负有防止发生震撼良知的大规模暴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共同道义责任。因此，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为我们制定了一项议程，迫使我们向前看，用秘书长的话说，让我们做好准备，接受与过去发生的各种恐怖类似的恐怖现象的考验。

我们的任务是将我们的道义承诺化为政治和行动意愿。这不是法律讨论，也不应当是。保护责任牢牢立足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宗旨和原则。相反，我们讨论的重心必须放在将我们的承诺化为现实上。为此，这将需要侧重于切实有效的机制，这些机制能

够帮助各国履行各自的责任，帮助我们大家在必要时援助此类国家，确保在所有其它手段失败时我们作出的集体反应是及时、果断的。

荷兰非常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63/677)，认为这是一份具有协调性和针对性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了值得我们审议和采取后续行动的一系列提议。事实上，它突出了四类罪行和侵权行为，列出了三大平行支柱，是落实保护责任的坚实基础。我们必须在该报告基础上继续努力，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提出更多提议，来落实和加强所需机制，特别是但不仅仅是提高联合国预警能力，其中包括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荷兰坚信秘书长报告采取的做法是正确的。所列出的三根支柱应当被视为保护责任这一理念的组成部分。正是它们加在一起才使得整体大于各个部分。它成为真正可以改变我们对可能发生的震撼良知的局面，无论是可能还是真正局面所作的集体反应的理念。

不过，与此同时，我们对该理念的解读不应超出2005年的原意。它从根本上说是关于法治所规定的各国义务的；它是要补充而非损害国家主权；它立足于《联合国宪章》，基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它侧重于四类罪行；它提出针对每种局势作出不同反应，重点是挽救生命。

这最后一点值得强调。能否有效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取决于秘书长提出的机制有多少得到落实。我们会员国和秘书处有责任确保完成这项工作。荷兰呼吁大会欢迎该报告并继续审议该议程，使秘书长能够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与此同时，我们需要认识到在处理各种具体情况时现有的局限性。正如一些人指出的那样，因为缺乏共识，安全理事会过去并未始终能够应对危急局势。今后可能还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将需要继续努力，克服有时困扰着国际社会的这种瘫痪现象。

然而，认可保护责任的确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它加强了要求安全理事会优化运作方式的压力，事实上，这已促使人们讨论在涉及保护责任的情形下抑制使用否决权的问题。然而，如果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各种行为者采取适当行动，安全理事会甚至都不必采取行动。这是衡量保护责任以及我们致力于这项工作的成败的标尺。

我们的保护责任是面向未来的，说明我们从历史中学到了教训。历史错误和过去的无所作为不可能改写，也永远不会改写。我们对过去危急时刻的无所作为负有集体责任。这必须加强我们的决心，落实为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所需的工作。这必须确定我们的未来行动。我们要集中精力处理手头的任务。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瑞典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并特别赞扬其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先生的平衡、深入的工作。今天讨论该报告是一个及时的机会，可以让我们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共识基础上继续前进，侧重于具体履行保护责任的问题。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认可保护责任的原则，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成就，也是近年来出现的最具创新意义的理念之一。

欧洲人对这一原则尤为敏感。我们对 1990 年代发生在西巴尔干地区——该地区从文化、历史和政治角度说是欧洲的一部分——和非洲大湖区的暴行记忆犹新。欧洲联盟主席国瑞典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正确地提到了卢旺达的灭绝种族事件和斯雷布雷尼察的大屠杀事件。

我的发言将围绕秘书长为推进 2005 年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规定的议程而提出的三支柱战略。第一根支柱侧重于各国的保护责任。保护的责任充实了主权的概念，它要求在预先存在和继续存在的国家法律义务的基础上承担特别的责任。各国政府必须保

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预防始于国内，途径是促进人权、法治和民主施政。这些是国际社会今天公认的普遍原则。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阐述的若干内容，从人权理事会在推进保护责任目标方面的作用，到呼吁更多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究责与预防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国际刑事司法的宗旨是将国际罪行的作案人绳之以法。预防这种罪行是保护责任的核心所在。

我们还鼓励推广最佳做法，例如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重申的标准和加入欧洲联盟必须达到的标准。培养个人责任意识是预防工作的另一重要方面。我国政府支持“受战争影响青年网络”致力于帮助世界各地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改善他们的生活和讲述自身的经历，以防其他人落入同样的陷阱。

第二根支柱从国际社会承诺帮助各国保护其人民的视角探讨了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这一承诺意味着利用所有双边、区域和多边手段。

这一重要任务牵涉整个联合国系统。我要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将保护平民的条款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并强调安理会在冲突后机构巩固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对探索以常备警察能力为模式建立常备法治能力怀有强烈的兴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发展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机制应补充各国在危机局势中的活动。

建设区域组织的能力是履行保护责任进程的根本部分。秘书长的报告非常适当地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作为落实保护责任的主要法律框架之一具有现实意义。2007 年，我国政府发起了“意大利非洲和平倡议”，旨在加强非洲联盟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的体制、行动和后勤能力。

第三根支柱是，当某国显然未向本国民众提供保护时，会员国有责任以及时果断的方式作出集体反应。我要重申，我们不应以对抗的方式看待保护的责



任，而应把它视为国际社会克服危机可以利用的一种工具，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中提及的条件必须满足。

可以利用的工具很多，包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中的和平措施。在这些工具中，我们要着重谈谈秘书长的一项建议。秘书长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敦促它们在显然未履行与保护责任相关的义务的局势中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并为此达成相互谅解。常任理事国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发出的重要声音也举出类似的情况。这

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国际舆论对其有所关切和期待。意大利认为，辩论必须继续下去。

今天的讨论表明，联合国能够给可能遭到独裁政权针对本国公民犯下或煽动犯下的国际罪行侵害的民众带来希望。我们来这里不是为了辩论哲学、宗教或意识形态等方法；我们来这里是为了提出远远超越“威斯特伐利亚模式”的具体和可信的解决办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联合国宪章》的通过，由于会员国的努力，人类尊严已经大大提高。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